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色光标”或“公司”）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18 日相关媒体发布名为《字节跳动洽谈收购蓝色光标》的文章中描述：“此前，投资界传出消息，字节跳动可能收购蓝色光标”。此后部分媒体进行转载，现予以澄清说明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陶然先生，以及第一大股东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沟通后确认，相关媒体传闻不实，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东没有与字节跳动有过关于收购蓝色光标的正式洽谈，也没有就收购事项达成任何意向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、经营方式和主要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。请投资者注意股票炒作和股价回落风险，

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